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審議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遴選等事項。
 - （三）辦理教練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辦理教練違反職責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五）辦理教練年終成績考核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校長擔任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代表 1 人、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期屆滿為止。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 五、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且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如為教師身分，得同意公假出席。
-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迴避者，由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校長指定行政處室主辦與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